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88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0900888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88895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090088895_ATTACH3.xlsx、376735100E_1090088895_ATTACH4.pdf、
376735100E_109008889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相關事項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9月23日桃衛疾字第1090111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各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/職及專科學校之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工作，共分39區辦理招標，決標結果已公告於該局網站。
- 三、為順利推行流感疫苗接種作業，該局已印製相關作業用單張配送至各校，若發配數量不足，可聯繫各區衛生所領取備用量或自行加印。
- 四、為維護接種品質，請學校務必提供安全且空間充足之接種場地(如活動中心、空教室)，請勿提供戶外或半戶外(如走廊)場地，接種過程並應維持學生秩序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- 五、學生接種流程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學校單位配合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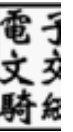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

109/09/25 11:05



1090006261

有附件



- (一)請學校協助發放及回收統計學生接種意願書，並於接種日前將學生接種名冊(電子檔已公告於衛生局網站)交予接種單位。
- (二)接種當日請學校協助以班級為單位整隊帶往接種地點，並發還接種意願書交由學生持有據以接種；接種前由接種單位工作人員初步評估健康狀況及量測體溫，並登記體溫於「評估單及接種後注意事項」，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之情形，不予安排後續接種作業。
- (三)接種完成後，請學校協助發還經接種單位核章之「評估單及接種後注意事項」予學生帶回，並回收「接種意願書」由學校留存備查；學生接種名冊正本請交由得標廠商帶回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事宜。
- (四)因故未能於入校接種當日接種流感疫苗之學生，請學校發給「補種通知單」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，請學校於校園接種排程後，針對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統一開立補種通知單。
- (五)接種當日請學校與得標廠商共同確認「109年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檢核表」各項目是否符合，經雙方確認簽名後，正本由得標廠商帶回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事宜。

六、今年度校園接種除提供學生及醫事人員(校護)接種外，另同時提供符合公費接種對象(如50歲以上成人、高風險對象等)及市自購對象(不符合中央公費接種對象之學校教職員工)接種服務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，請配合辦理：

- (一)學校教職員工係指學校校長、正式教師、長期代理/代課教師（任期3個月以上）、巡迴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工友、課後照顧班教師、原住民族語教學教師（含工作支援人員）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人員，且包括附設幼兒園人員（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）。
- (二)請學校協助發放教職員工「接種同意書及評估表」，並於回收該表及統計接種意願後，依接種對象類別分別造冊（公費對象與市自購對象應分開），並於接種日5日前將教職員工接種名冊（電子檔已公告於衛生局網站）交予接種單位，為妥善執行疫苗控管及調度，恕不接受現場追加人數，未事前造冊者不列入市自購流感疫苗補助對象。
- (三)接種當日請教職員工攜帶健保卡，並由學校協助發還「接種同意書及評估表」交由教職員工持有據以接種，學校附設幼兒園人員應至學校規劃學生入校施打疫苗之場地接種；接種前由接種單位工作人員初步評估健康狀況及量測體溫，並登記體溫於「接種同意書及評估表」，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之情形，不予安排後續接種作業。
- (四)接種完成後，請學校回收教職員工「接種同意書及評估表」，併同公費對象與市自購對象教職員工接種名冊（含電子檔），交由得標廠商帶回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事宜。
- (五)經事先調查且已造冊者，因故未能於入校接種當日接種流感疫苗，本局同意是類人員於無課務時段至校外接種



流感疫苗，並予以公假登記；惟市自購對象須持有學校發給之「補種通知單」並至本市各區衛生所接種，疫苗數量有限，用罄為止。

七、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防疫新生活運動，執行校園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期間，應維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，若無法維持應佩戴口罩，並請加強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。

八、上述決標結果及相關表單均已公告於該局網站

(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)首頁 > 各業務資訊 > 疾病管制業務 > 預防接種(流感疫苗) > 109年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，如有需求可逕行下載運用；亦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> 便民服務 > 檔案下載 > 公務檔案下載處下載。

九、考量校園流感疫苗接種作業繁雜，各校人員備極辛勞，辦理本案相關人員（如：護理師、衛生組長、學務主任及人事主任等）從優獎勵，本局將另行通知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



裝

訂

線

